关于民族金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金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约定，因民族金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有权将自有资金退出。现根据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份额退出的情况，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相应退出自有资金 98,521.66 份。本次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满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